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公司被纳入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将在2018至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具体部署,积极组织制定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等,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以实施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重点,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正处于方案制定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6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以2017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2,480,337.95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并对闲置的投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3日发布公告,披露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7月12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01、2018-018、2018-058《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滚动利用闲置投资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合计260,000.00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3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完成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4.82港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回购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或实际回购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此时视同回购期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但最多不超过3,100万股B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比例达1%的情况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每增加1%以及本次回购B股实施完毕,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具体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至8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15,417,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购买最高价为4.03港元/股,最低价为3.95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1,446,454.1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8月16日,累计回购B股股份28,16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9%,购买最高价为4.22港元/股,最低价为3.95港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汇114,508,187.34港元,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114,507,922.03港元(含交易费用),剩余265.31港元(不足回购1手股份金额),本次回购B股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已回购的28,160,568股B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83,642,254 股减少至 1,155,481,686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243	0.12%	1,417,243	0.12%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17,243	0.12%	1,417,243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225,011	99.88%	1,154,064,443	99.88%
其中:A股	678,298,229	57.31%	678,298,229	58.70%
B股	503,926,782	42.57%	475,766,214	41.18%
三、总股数	1,183,642,254	100.00%	1,155,481,686	100.00%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7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中海恒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3,400,000	2017年5月2日	2018年8月11日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35,696,4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22%,此次解除质押完成后,中海恒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91,701,800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38.91%,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20%。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海恒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4	叶湘武
2	01*****888	简卫光
3	01*****443	张慧
4	08*****995	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982	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咨询联系人:陈敏

咨询电话:0731-88913276/021-58360092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3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监事韩瑛女士退休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对韩瑛女士在监事会工作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孙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孙红女士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孙红女士,在职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经理。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孙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通知,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立新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详见公告2017-016)。后续,承立新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详见公告2018-006、2018-041、2018-043、2018-045),并于2018年7月13日对上述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详见公告2018-046)。

2018年8月16日,承立新先生办理了1,770,000股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3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9,79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58%,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2	-	2018/8/23	2018/8/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635,899.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2	-	2018/8/23	2018/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2元,该类股东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 真:(021)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8-02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43,172	0.40%	652.63	4.13%	31.90	-1.09%
国内	22,330	-0.94%	316.56	3.00%	2.89	-7.67%
国际	17,184	1.93%	278.17	5.72%	25.21	-0.51%
地区	3,359	3.87%	57.90	2.93%	3.80	0.53%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股份公司”)2018年7月23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5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结构性存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里乐公司”)与工商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济南分行、齐商银行济宁邹城支行、兴业银行济宁分行、招商银行济宁运河支行、济宁银行营业部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备注
闲置募集资金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8.2-2019.2.2	4.60%	235.11	股份公司
	齐商银行济宁邹城支行	齐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8.8-2019.2.1	4.60%	226.17	
	工商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8年第10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8.8.9-2018.11.7	3.30%	45.37	舍里乐公司
小计				25,500.00			506.65	
闲置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8年第10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8.9-2018.11.7	3.30%	16.50	股份公司
	济宁银行营业部	济宁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8.10-2019.1.31	4.60%	55.58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2-2019.2.1	4.55%	69.39	
	招商银行济宁运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7.27-2018.10.29	1.35% -3.68%	19.22	舍里乐公司
小计				9,500.00			160.69	
合计				35,000.00			667.3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在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间,公司将与上述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 (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2、《齐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4、《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5、《济宁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6、《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7、《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5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了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满足河南及周边地区对塑料管材的需求,为城镇建设、市政工程的给水、供气提供优质廉价的管材,完善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在河南安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由其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34,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二期项目总投资为24,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项目一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16740万元、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1283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3.0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84年、一期销售利润率7.66%、总投资收益率9.6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9.64%。

项目二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33480万元、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2027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2.9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8.11年、二期销售利润率6.05%、总投资收益率6.3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10.89%。

上述数据均摘自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宁夏建投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论证,预计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该项目的建设,可以部分河南及周边省区对于塑料管材的需求。可以为城镇建设、人畜饮用、安全饮水及居民供热、供气提供优质管道,减少了环境污染。本项目产品技术先进可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效和可行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在河南安阳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可满足市场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本次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其他事项

1、该议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项目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子公司注册、建设用地落实、项目筹建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4、本次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备查文件

1、附董事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4、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5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9:00时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3.4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在河南安阳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可满足市场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5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揭示:

1、项目建设还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市场、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4、该项目虽然经过了第三方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未能如期实施、市场开发不力和市场竞争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建设进度、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建设进度和收益水平。

5、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资金压力风险。

2018年8月1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满足河南及周边地区对塑料管材的需求,为城镇建设、市政工程的给水、供气提供优质廉价的管材,完善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在河南安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由其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1、项目投资背景: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新型管材。2017年,发改委等十部委出台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以及《北方重点地区冬季清洁供暖“煤改气”气源保障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对于存在的问题重点提出: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建设存在短板。“2+26”重点城市中,尚有多个县级行政单位没有接通管道天然气,乡镇地区则更加缺乏。

为了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满足河南及周边地区对塑料管材的需求,为城镇建设、市政工程的给水、供气提供优质廉价的管材,完善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并同意在河南安阳实施该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

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3、项目投资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建设规模及建设期:

本项目选址地块面积120亩,建设年产3万吨PE管道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其中:一期建设年产1万吨PE燃气管、PE给水管及管件生产线,计划于2018年12月完成;二期建设年产2万吨PE燃气管、PE给水管及管件生产线,计划于2021年8月完成。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34,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二期项目总投资为24,000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14,000万元,占总投资58.33%,申请银行贷款10,000万元,占总投资41.67%。

6、经济效益分析:项目一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16740万元、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1283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3.0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84年、一期销售利润率7.66%、总投资收益率9.6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9.64%。

项目二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33480万元、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2027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2.9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8.11年、二期销售利润率6.05%、总投资收益率6.3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10.89%。

宁夏建投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论证,预计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该项目的建设,可以部分河南及周边省区对于塑料管材的需求。可以为城镇建设、人畜饮用、安全饮水及居民供热、供气提供优质管道,减少了环境污染。本项目产品技术先进可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效和可行的。

上述资料及数据均摘自《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相关规定,该议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本身,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单位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亿元;

4、设立方式:独资;

5、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材及管件、PERT保温管、PE燃气管及给水管材及管件、热力管及节水灌溉器材、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法人代表:赵灵山

8、注册地址:汤阴县开源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宜沟镇);

9、该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赵灵山先生担任;该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该全资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并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

该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和申请银行贷款

2、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为34,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二期项目总投资为24,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14,000万元,占总投资58.33%,申请银行贷款10,000万元,占总投资41.67%。

五、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